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8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劉家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科技腦媒體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妍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債務人姓名「陳妍馨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（正確是否應為陳「妍」馨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